

# 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
## 報名簡章

### 壹、活動簡介

智障者家長總會自 2002 年起舉辦「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，致力於發掘心智障礙者多元且獨特的才華，為他們搭建一個被看見、被肯定的舞台。

二十餘年來，已有超過三萬名心智障礙者站上舞台，展現天賦與努力，也在掌聲之中找到自信與笑容。本活動不僅是一場競賽，更是一段讓社會重新理解「能力」與「可能性」的旅程。

### 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讓心智障礙者展現多元的藝術天賦，進而得到肯定與鼓勵。
- 二、重視心智障礙者表演及創作的自主性及獨立性。
- 三、透過參賽的準備過程，激發心智障礙者生活自主與獨立性之能力培養。
- 四、透過比賽過程，促進心智障礙者社區參與及融合的機會。
- 五、提升心智障礙者人際與同儕互動的機會。

### 參、活動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- 二、初賽承辦單位：北區-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中區-雲林縣啟智協會、南區-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東區-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

### 肆、報名時間及資格

- 一、報名及收件時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年齡限制：6 歲以上 (西元 2020 年 / 民國 109 年以前出生)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或唐氏症者。
- 四、年齡分組：分為兒童組 (6-12 歲)、青少年組 (13-20 歲)、成人組 (21 歲以上)。
- 五、分組說明：
  - 個人組：由一人獨立完成之表演或創作之參賽形式。
  - 團體組：參賽人數為二人 (含) 以上者，請報名團體組；其年齡分組以團體成員中年齡最長者作為分組依據。

## 伍、比賽辦法

### 一、比賽時程：

#### (一) 初賽 (正確比賽時間及地點以官網公告為主)

區域	縣市範圍	(暫定)初賽日期	初賽地點
中區初賽	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	10/31(六)	麥寮社教園區美學館
北區初賽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	11/7(六)	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 樓體育館
東區初賽	花蓮縣、台東縣	11/13(五)	暫定寶桑國小活動中心
南區初賽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11/14(六)	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演藝廳

#### (二) 總決賽

日期	地點	參賽者 / 隊伍說明
12/5(六)	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	由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各選出 1. 視覺藝術類各組特優參賽者參加。 2. 表演藝術類各組第一名參賽者參加。

### 二、參賽區域說明：

(一) 單一區域報名：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區，不得跨區參賽。

(二) 比賽分區：

請依以下區域劃分方式，依個人組、團體組之規定選擇區域進行報名。

區域	縣市範圍
北區初賽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
中區初賽	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
南區初賽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
東區初賽	花蓮縣、台東縣

(三) 「北區」初賽表演藝術類「個人組」報名規範：

組別	名額
個人音樂	10
個人舞蹈	10
個人多元	10

1. 錄取原則：名額確認，以完成「網路報名資料」填寫+「附表資料郵寄」(以郵戳為憑/送達日為準)之順序為準。

2. 候補與名額調度原則

- (1). 將視各組實際報名情形，彈性開放候補名單。
- (2). 候補遞補：若正取者資格不符或放棄，將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- (3). 名額流用：若部分組別報名未達上限，主辦單位得視整體賽事需求，將剩餘名額調整至報名踴躍之組別。例如：音樂表演個人組報名已滿 10 名，舞蹈表演個人組 5 名、多元表演個人組 5 名時，音樂表演個人組得視整體報名情況再行開放名額。

### 三、比賽類別與規範：

分為「表演藝術類」與「視覺藝術類」，請依參賽形式與創作內容選擇適合之類別與組別報名。

#### (一) 跨類(組)參賽原則：

參賽者得依自身興趣與能力，選擇跨類別或跨組別參賽，惟須符合各競賽類別之相關報名與規定。

#### (二) 表演藝術類(自訂主題)

表演藝術類先依參賽人數分組，再依表演內容擇參賽組別。

##### 1. 參賽形式

A. 個人組：由一人獨立完成之表演。

B. 團體組：參賽人數為二人(含)以上者，請報名團體組；其年齡分組以團體成員中年齡最長者作為分組依據。

##### 2. 表演組別

A. 音樂表演組：各類樂器演奏(不含歌唱)，如鋼琴、弦樂、國樂、管樂等。

B. 舞蹈表演組：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手語表演等。

C. 多元表演組：鼓藝(太鼓、爵士鼓、木箱鼓等)、扯鈴、直排輪、劇情表演、傳統民俗技藝等(不含啦啦隊)。

※若不確定表演形式適合報名之組別，建議於報名前先洽詢各區承辦單位。

##### 3. 參賽規範

A. 演出時間以3至5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將酌予扣分。

B. 除鋼琴由大會提供外，其餘樂器請自行準備。

C. 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兩項賽事(含個人組及團體組)。

D. 各單位報名之團體競賽項目總數以三項為限，超過者恕不受理。

E. 表演形式或組別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區承辦單位。

#### (三) 視覺藝術類

視覺藝術類限個人創作，參賽作品皆須由參賽者本人獨立完成，不接受集體創作或共同創作之作品。

##### 1. 參賽主題：我想

2. 主題說明：如果可以，你想要做什麼呢？例如：我想當廚師、我想吃西瓜...，請參賽者依據作品創作內容，自由延伸訂定題目。

### 3. 視覺組別

#### A. 平面繪畫組

- a. 規格：八開或四開畫紙，無需裝框。
- b. 媒材：須以平面手繪創作，不得以拼貼、合成方式呈現。不限繪畫媒材（水彩、蠟筆、油畫等），但不含複合媒材及電腦繪圖。

#### B. 複合媒材（立體造型）組

- a. 作品規格：尺寸在 150 公分以下（長+寬+高三邊合計）；重量限制 15 公斤。
- b. 作品媒材：
  - 具有明顯立體結構之創作，如：雕塑、陶藝、織品、摺紙、黏土等。
  - 於同一件作品中結合兩種（含）以上不同性質之素材進行創作者，如：彩色筆黏色紙、珠珠、布；異材質拼貼等。

### 4. 參賽規範

- 4-1. 限個人創作（個人組），不接受集體創作或共同創作之作品。
- 4-2. 每位參賽者於各組別限報名一件作品。需於 9/30 前將作品寄達至各區初賽承辦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4-3. 作品形式或組別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區承辦單位。
- 4-4. 作品返還：參賽作品將於總決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還作品。

#### 四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核權：

主辦單位保留充分權限得確認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若有不符者，得拒絕報名或取消其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 陸、報名方式與相關規定

#### 一、報名方式

請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papmh.org.tw>）活動頁面報名。

1. 團體組：每次限填報一項競賽。
2. 個人組：**每人限報名一次**，可同時跨類別、組別報名，欲報名多項參賽項目者，請於線上報名時同時完成其他組別。

#### 二、聯繫信箱確認

本活動相關訊息多以 E-mail 方式連絡，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，並請注意垃圾信件匣，以免疏漏影響自身權益。

### 三、參賽者供餐說明

初賽及總決賽當日將提供中餐。為利大會行政作業及餐點準備，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便當需求：

1. 個人組：僅提供參賽者本人便當。
2. 團體組：提供表演者及帶隊老師便當（帶隊老師最多 5 份）。
3. 同一位參賽者如重複報名多項賽事，僅提供 1 份便當。

### 四、重要提醒

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程序，方具備參賽資格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，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。
2. 繳交紙本資料及作品：請依簡章規定期限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參賽作品；各項繳交方式與注意事項，請先至官網下載簡章詳閱。
3. 作品收件確認：請參賽者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向各區初賽承辦單位洽詢。
4. 貼心提醒：為確保您的參賽權益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以上所有程序；若逾期或資料未齊，恕無法受理，請見諒。

## 柒、評選標準及評選作業



### 一、評選作業

1. 評審組成：初賽及總決賽之評選工作，由主、承辦單位依組別邀請視覺藝術類、表演藝術類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進行公正評選。
2. 賽程公告：各區初賽及總決賽之賽程，將於比賽日前 2 週公告於「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」及「各區承辦單位官網」。
3. 獎項從缺：參賽作品或表演若未達評審認定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### 二、評審階段與方式

評審階段	評審方式
收件期間	各區初賽承辦單位針對報名資料（身心障礙證明、年齡分組、作品格式...等）進行完整性與合規性審查。
初賽評選	表演藝術類：依現場實際演出進行評分，進行評選標準遴選。 視覺藝術類：依實體作品進行評選，進行評選標準遴選。
總決賽評選	表演藝術類：由各區晉級之第一名進行現場決賽，評定全國名次。 視覺藝術類：由評審團針對各區入圍之特優作品，進行評選標準遴選。

### 三、評選標準

類別	分組	個人組 		團體組 	
		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	主題表現	50%
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20%		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20%
獨立作業	15%			獨立作業	15%
演出流暢度	15%			熱情與認真度	15%
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主題表現		40%	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	35%
	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	20%	獨立作業	15%
	演出流暢度		15%	熱情與認真度	15%
	獨立作業		15%	群體合作	15%
	服裝創意		10%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10%
				服裝創意	10%
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創作自主性	40%	/	
		主題內容	20%		
		媒材技法	20%		
		創意呈現	20%		

### 捌、獎勵方式

#### 一、各區初賽

類別	分組	年齡	組別	獎勵內容
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	兒童組	個人組	第一名~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
	舞蹈表演組	青少年組		第四~六名：獎狀一面
	多元表演組	成人組	團體組	第一名~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四名起：獎狀一面
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兒童組	個人組	特優：取3~5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優等、佳作及入選：獎狀一面 ★初賽現場僅展示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作品
		青少年組		
		成人組		

## 二、總決賽

類別	分組	年齡	組別	獎勵內容
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 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第一名~第四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五名~第八名：獎狀一面
			團體組	第一名~第四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五名~第八名：獎狀一面
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特優：取3~5名，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優等、佳作及入選：獎狀一面

## 玖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

區域	單位名稱及收件地址	電話	官網 / FB
北區 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	02-25953937	搜尋「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」官方網站
中區 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	05-5571311	FB 搜尋「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」粉絲專頁
南區 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<sup>976</sup>	07-2367763	FB 搜尋「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」粉絲專頁
東區 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	08-9238668	搜尋「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」官方網站
總決賽	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	02-27017271	搜尋「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」官方網站或「智障者家長總會」粉絲專頁

## 壹拾、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

- 一、本活動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主辦。凡參賽之作品及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基於活動紀錄、行銷宣傳與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出版或於相關活動中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其使用方式、次數與期間均不受限制，且不另支付任何酬勞。參賽者如不同意上述授權，請勿報名；凡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為無條件同意本項授權。
- 二、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報名及參賽相關規定。如有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及應備文件（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）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主辦單位指定之收件地點。凡文件或作品資料不齊全、格式不符或逾期送達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須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報名、審查及比賽期間之運送費用，以及親臨現場表演、受獎等所衍生之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參賽作品於運送過程中之包裝、防護及安全措施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如因製作不良或運送過程損壞，致作品無法完成審查或展示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為保障各參賽單位之參賽權益，每一報名單位參加團體競賽之項目數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，超過者恕不受理。
- 七、無論為各區初賽或晉級全國總決賽，參賽者均不得更改原報名之參賽主題。
- 八、若參賽表演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之評分標準，相關獎項得從缺，不另補發。
- 九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得基於活動執行與聯繫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依法享有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- 十、才藝大賽相關活動訊息，請參賽者隨時留意各區初賽承辦單位官網，或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。
- 十一、如遇天災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活動須延期或調整比賽場地、時間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方網站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最新訊息。

## 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
參賽者編號  
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### 【表演藝術類—個人組】報名資料表

參賽者姓名		就讀學校/ 接受服務單位名稱	若無則免填
初賽區域*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(11/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(10/3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(11/1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(11/13)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表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表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表演組	是否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*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配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參賽主題(曲目)			
聯絡人	與參賽者關係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
身心障礙證明 / 手冊影本			
<b>【請浮貼】</b> 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		<b>【請浮貼】</b> 相關證明文件 背面	
<p>本人 / 代表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，因「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公益推廣之目的，於不限期間、地區及方式下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活動影像及照片，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。本人並已知悉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。</p> <p>立書人 / 代表人： 監護人 / 輔助人 / 代理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<p>備註：參賽者若未滿十八歲，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若有受輔助宣告之情形，需輔助人共同簽署。</p>			
<p>9 /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附件一、表演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資料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配樂，提供方式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寄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E-MAIL：信件主旨「<u>參賽者名稱+參賽主題</u>」</p> <p>(若無配樂，請打 X)</p>			
北區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   02-25953937 E-mail：northtalsh@gmail.com		
中區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   05-5571311 E-mail：middletalsh@gmail.com		
南區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<sup>97</sup> 07-2367763    E-mail：southtalsh@gmail.com		
東區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   08-9238668 E-mail：easttalsh@gmail.com		

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
參賽者編號

【表演藝術類—團體組】報名資料表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學校或單位名稱	若無則免填	初賽區域 *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(11/7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(10/31)
隊伍名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(11/1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(11/13)
參賽主題(曲目)	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表演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表演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表演組	是否有
*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配樂
團體聯絡人	職稱	聯絡電話	市話( )	手機 09 -

本隊伍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，因「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公益推廣之目的，於不限期間、地區及方式下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活動影像及照片，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。本隊伍並已知悉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。

立書隊伍：

(請加蓋團體證明章) 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身心障礙證明 黏貼處【正面】	身心障礙證明 黏貼處【反面】
1	請浮貼	請浮貼
2	請浮貼	請浮貼
3	請浮貼	請浮貼
4	請浮貼	請浮貼
5	請浮貼	請浮貼
6	請浮貼	請浮貼
7	請浮貼	請浮貼
8	請浮貼	請浮貼
9	請浮貼	請浮貼
10	請浮貼	請浮貼

身心障礙證明表格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9 /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

附件一、表演藝術類團體組報名資料表

配樂，提供方式郵寄 E-MAIL：信件主旨「參賽者名稱+參賽主題」

(若無配樂，請打X)

北區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-25953937 E-mail : northtalsh@gmail.com
中區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-5571311 E-mail : middletalsh@gmail.com
南區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07-2367763 E-mail : southtalsh@gmail.com
東區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-9238668 E-mail : easttalsh@gmail.com

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 
 【視覺藝術類—個人組】報名資料表

參賽者編號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參賽者姓名	就讀學校/ 使用服務單位名稱			
參賽主題 (作品名稱)	初賽區域 *請勾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須與線上報名所選區域一致	
參賽組別 *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繪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	
聯絡人		與參賽者關係	聯絡 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
本人 / 代表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，因「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公益推廣之目的，於不限期間、地區及方式下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活動影像及照片，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。本人並已知悉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。 立書人 / 代表人： 監護人 / 輔助人 / 代理人：				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備註：參賽者若未滿十八歲，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若有受輔助宣告之情形，需輔助人共同簽署。				
身心障礙證明 / 手冊影本				
【請浮貼】 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		【請浮貼】 相關證明文件 背面		
9 /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、視覺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繪畫作品 1 件及作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型作品 1 件及作品照片				
北區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-25953937 E-mail : northtalsh@gmail.com			
中區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-5571311 E-mail : middletalsh@gmail.com			
南區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97 07- 2367763 E-mail : southtalsh@gmail.com			
東區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-9238668 E-mail : easttalsh@gmail.com			